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15号

如皋市金源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磨头镇新徐村二十五组51号，主要从事年回收翻新8万只钢桶、已经使用过的塑料吨桶回收再生加工项目生产。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161）号）显示你单位废水收集池内清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8.38 \times 10^3 \text{mg/L}$ ，总磷浓度为 129mg/L 。经查：你单位在厂区内使用清水对回收的旧钢桶、已经使用过的塑料吨桶进行清洗作业，原有排污许可证于2017年过期后仅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魏静、厂长魏某、经理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三：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8日、1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8日、1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五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31日、11月13日分别对你单位厂长魏某、经理陈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已过期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的废物残渣照片两张。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年回收翻新8万只钢桶、制造10万只金属（钢）桶、10万只塑料桶、10万只纸箱新建项目环评节选及批复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一份。

证据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二：《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十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三：证明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年回收翻新8万只钢桶、已经使用过的塑料吨桶回收再生加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年回收翻新8万只钢桶、已经使用过的塑料吨桶回收再生加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排放水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